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CEAN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根據特別授權 認購可換股債券之 第二份補充協議

財務顧問



茲提述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寄發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i)與認購人1訂立認購協議I之補充協議(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補充)(「第二份補充協議I」)；及(ii)與認購人2訂立認購協議II之補充協議(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補充)(「第二份補充協議II」)，連同第二份補充協議I統稱為「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協議訂約各方同意(其中包括)修訂及補充認購協議之條款如下：

- (i) 將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有關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除上文所述者外，認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保持不變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最新資料，於本公告日期及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仍因香港當前政治不穩定局面及其對金融市場之潛在影響而處於為認購事項獲取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的過程中。除上文所述認購人獲取必要同意及批准外，認購協議之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認購人仍在磋商認購時間表，除按上文所載之延長截止日期外，本公司與認購人並無就認購協議之任何其他修訂訂立正式協議。認購事項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月底之前完成。

誠如通函所述，倘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經補充協議所修訂）（或本公司與有關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相關認購協議將自動終止及失效。因此，董事會認為，延長截止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有關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其乃由相關認購人於第二份補充協議中書面協定）將不會對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構成重大變更。

本公司將確保遵守上市規則，並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以刊發公告之方式通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認購事項之最新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明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李明先生、張士宏先生及張偉兵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項思英女士、胡柏和先生及向穎女士組成。